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瑞騰即林毅儒

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雲林縣臺西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漢樹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 一 人

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25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
29 如下：

30 主 文

31 聲請駁回。

0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04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更生之聲請，債務
06 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
07 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
08 駁回之，同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定。

09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雖有提出債權人清冊（本院
10 卷第219-221頁），惟因記載民間債權人瑞龍工程有限公司
11 （債權新台幣【下同】73萬元）、徐素娥（債權50萬元）、
12 林素美（債權25萬元）、林竹松（債權16萬元）以及徐麒惠
13 （債權150萬元），合計債權額314萬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2
14 年6月1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「…(士)聲請人若有其
15 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，請一
16 併提出全體債權人名冊（含全體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、
17 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）、與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
18 、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
19 明。…」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於債務人，有本院送
20 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債務人並未補正民間債權人之借貸關係
21 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另依債務人國泰世華銀行斗六分
22 行帳戶網路交易紀錄查詢（本院卷第129-154頁）顯示聲請
23 更生前2年內約有117筆款項存入，其中110年8月計102,000
24 元、9月計87,000元、10月計15,000元、11月計91,500元、1
25 2月計178,000元、111年1月計59,000元、2月計77,000元、4
26 月計45,000元、5月計235,900元、7月計39,000元、8月計21
27 1,159元、9月計467,699元、10月計282,099元、11月計477,
28 689元、12月計408,004元、112年1月計179,201元、2月計17
29 4,486元，3月計45,984元、4月計8,000元、5月計60,000元
30 、6月計251,529元，共計3,495,250元（僅3筆轉帳、1筆卡
31 片轉入、10筆匯款及1筆代付年金可得知其來源），惟債務

01 人於本院112年11月28日行調查程序時卻僅陳稱「有些跟融
02 資公司借貸，有些跟朋友借，我都是借了就馬上支出掉了，
03 沒有憑證，都是口頭上說的。」云云（本院卷第246頁）。
04 再者，債務人臺灣銀行大里分行存簿交易紀錄（本院卷第15
05 4-156頁）顯示於111年間有2筆「方嘉宏」匯款計35,000元
06 、2筆「林春泰借錢」匯款計100,000元及1筆「林慶彰」匯
07 款50,000元，合計185,000元，均非債權人清冊所載民間債
08 權人，經本院詢問後，債務人始稱「這本本子有借給我親叔
09 叔，他信用破產所以沒有用他自己的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4
10 6頁）。是債務人既有上開未據實說明其財產變動狀況之情
11 ，且迄今猶未補正民間債權人及所欠債務關係證明文件，致
12 本院無從審酌債務人是否確有更生事由，應依上開規定裁定
13 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20 書 記 官 黃巧吟